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714號

原　　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訴訟代理人　丁文淵
被　　告　蕭　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8月20日為買賣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需要，與原告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被告委託原告於107年11月13日現股當沖宏達電（股票代號：2498）6,000股，應交割股款新台幣（下同）34,323元，因被告屆期未履行交割義務，原告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於107年11月15日申報違約互抵6,000股後尚不足34,323元，原告於107年11月27日寄出存證信函請被告於期限內償還不足款，被告卻置之不理，經查原告與被告於契約書內約定違約金為成交金額百分之二，故本次違約金以10,340元（即517,000元*2%=10,340元）計算，被告尚積欠44,663元（34,323+10,340

=44,663）未據清償，為此，爰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663元，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違約申報明細表、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